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整宏

相 對 人 薛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2月2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『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陸萬元』記載，應更正為『簽發之本票新臺幣陸拾萬元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關於主文欄記載原為『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陸萬元』，顯係『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陸拾萬元』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